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发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发上

项目负责人：常征

填表人：常征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	编制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
	任公司		公司
电话：	15139896700	电话：	1513989670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
	村郭凹组		郭凹组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第四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氰化尾渣贮存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堆存量2.4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堆存量 2.48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3		
调试时间	2024.11.5-2024.11.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06-2021.11.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	40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部令第 32 号）；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5)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 2、技术规范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4]1 号； (3)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7） (4)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无废气排放。

2.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田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氨氮：/。同时应满足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00mg/L、BOD5≤150mg/L、NH₃-N≤30mg/L、SS≤200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1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4年10月建成。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记录和物料平衡分析，按照最大产能450t/d金精矿冶炼规模核算，氰化尾渣产生量420t/d（湿重，含水率23%左右，合138600t/a），在厂区现有氰化尾渣暂存仓库暂存，定期外运合作的水泥厂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由于协同处置企业存在可能受重污染天气管控而停产，无法及时接纳本项目的氰化尾渣，导致本公司产生的尾渣不能及时外运的问题。现有尾渣库储存能力不足，因此，企业拟在厂区内再建设一个氰化尾渣暂存仓库，提高厂区暂存能力。

企业对现有氰化尾渣暂存库改造，向西和停车场之间空地进行了扩展，新增占地面积约3800m²，改造完成后新增氰化尾渣暂存量约1.77万m³（约合2.48万吨）。由现有氰化尾渣暂存库通过车间内连通通道运输至本次改造区域暂存，尾渣在仓库中暂存后，及时外运处置，不长期堆放。本公司产生的尾渣全部委托天海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正常情况下约每10天清运处置一次，每次运走处置量200t，可以实现公司10天产生的尾渣全部外运处置，不会在厂区长时间堆积。应对单一协同处置企业突发无法处置氰化尾渣的特殊情况，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与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电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氰化尾渣处置合同。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4]2号，批复见附件1。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30日建设完成，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5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

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2、附件 3。

因此，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07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在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现厂区内利用厂区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中心坐标：112°40'40.461"，北纬 34°23'51.665"。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呈西北—东南向分布，厂区东侧为已闭库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老尾矿库，南侧为园区道路、空地，西南侧为洛阳氟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洛阳天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仓库位置位于厂区东部偏北，东侧为现有氰化尾渣一号仓库，北侧为洛阳伊汇龙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西北侧为停车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710m 处的饭坡村。

新建尾渣暂存仓库总面积 3800m²，利用氰化尾渣一号库与停车场之间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与现有氰化尾渣库共有的墙体中开一个 7m 宽通道，和氰化尾渣 1 号库连通在一起，车间卷帘门旁设置 1 个事故池 27m³，位于项目南侧地势最低处，事故废

水可以自流进入事故池中。厂区地面、墙裙及事故池等均防渗防腐。本项目车间布局紧凑、分区明确、布置合理。实际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动。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氰化尾渣暂存仓库	占地面积约 3800m ² ，暂存库规格：80m×48m×9.8m，利用现有空置区域，该空置区域位于现有氰化尾渣一号暂存库西侧，设置成封闭式库房的形式，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库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暂存仓库共设置 1 个贮存区。氰化尾渣采用铲车装载，自卸货车运输。底部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围护墙 4.2 米高，上部 5.6 米为彩钢板轻钢围护结构；屋面为钢结构屋面，屋面安装无动力排风扇，对库内进行换气；房顶为中间高，东西两边低，设置天沟，收集房顶雨水，通过天沟引入厂区现有雨水管网，与现有氰化尾渣库共有的墙体中打通一个 7m 宽通道，和氰化尾渣一号库连通在一起。	占地面积约 3800m ² ，暂存库规格：80m×48m×9.8m，利用现有空置区域，该空置区域位于现有氰化尾渣一号暂存库西侧，建设为封闭式库房的形式，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库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暂存仓库共设置 1 个贮存区。氰化尾渣采用铲车装载，自卸货车。底部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围护墙 4.2 米高，上部 5.6 米为彩钢板轻钢围护结构；屋面为钢结构屋面，屋面安装无动力排风扇，对库内进行换气，房顶为中间高，东西两边低，设置天沟，收集房顶雨水，通过天沟引入厂区现有雨水管网，与现有氰化尾渣库共有的墙体中打通一个 7m 宽通道，和氰化尾渣一号库连通在一起。	一致
辅助工程	值班室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值班室作为项目站房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值班室作为项目站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一致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线路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线路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次扩建为增加氰化尾渣暂存量，且属于车间转运，并未增加外部转运车次，氰化尾渣总产生量未变，因此本次不新增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为增加氰化尾渣暂存量，属于车间转运，并未增加外部转运车次，氰化尾渣总产生量未变，未增加外运车辆运输次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废气治理	暂存的红渣为含水18-23%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项目堆存的物料为已经过降氰处理的红渣，尾渣中氰化物含量已极微量，通过控制入场物料pH值，定期取样监测，必要时补充喷淋碱液等措施，储存过程中无氰化氢气挥发。仓库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1套，对储存时间长，表面干燥的物料表面喷洒碱性水溶液，保证氰化尾渣湿度和碱性状态，防止产生装卸粉尘。	暂存的红渣为含水18-23%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项目堆存的物料为已经过降氰处理的红渣，尾渣中氰化物含量已极微量，通过控制入场物料pH值，定期取样监测。	由于物料湿度较大，暂存期间不断有湿度较大物料在上方堆积，整体物料表面湿润，无起尘，喷雾易造成物料产生渗滤液，碱性状态已在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实现，处理后为碱性状态，因此未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噪声治理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一致
	固废治理	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随氰化尾渣一同处理，项目自身为一危废贮存设施，氰化尾渣暂存后，外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其他的固废	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随氰化尾渣一同处理，项目自身为一危废贮存设施，氰化尾渣暂存后，外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其他的固废	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库房外靠近卷帘门处设置1座事故池（4.5m×3m×2m，容积27m ³ ）	库房外靠近卷帘门处设置1座事故池（4.5m×3m×2m，容积27m ³ ）	一致

3.2 收集暂存对象

本项目收集、暂存对象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经无害化脱氰处理后的氰化尾渣（红渣），其主要理化特性如下。

表 2 本项目贮存物料主要理化性质

暂存物料名称	氰化尾渣（红渣）
物料形态	红色粉末状固体，堆积过程中无水分渗出

密度	堆积密度 1.4t/m ³ ，真比重 3.4 t/m ³
粒径	200 目占 90%以上
含水率	18%-23%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 危废代码：092-003-33；危险特性：T（毒性）

3.3 收集贮存规模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和生产记录统计资料，全厂氰化尾渣产生量 420t/d（湿重，最高含水率 23%，合 138600t/a），折算成干重为 323.4t/d（干重，合 106722t/a）。

本项目新建尾渣库面积 3800m²，最大容纳量约 1.77 万 m³，即约 2.48 万吨（湿重），可以容纳 59 天的尾渣产生量。

3.4 暂存时间

本公司产生的尾渣全部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正常情况下约每 10 天清运处置一次，每次处置 4200t，可以实现公司 10 天产生的尾渣全部外运处置，不会在厂区内长时间堆积。

3.5 储存方式及厂内转运方式

尾渣暂存库设置 1 个堆存区，氰化尾渣从尾渣车间压滤机下部落料至地面，采用铲车通过连通通道运输至本次扩建区域暂存。铲车运输到堆积位置后逐层进行堆积，堆积到 2 米的高度时，采用挖掘机上翻堆积，致使氰化尾渣堆积达到设计高度，堆积完成后形成中间高达到 6.5 米。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示意图如下。



图 1 运输路线卫星示意图

3.6 物料去向及外部运输方式

氰化尾渣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该公司位于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工业区戎工路北侧，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 85 号），经营范围为：处置氰化物尾渣，经营规模为：120000t/a。本项目年处置量 106722t/a（干重），全部交其处置。

尾渣委托汝州市万源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的东轴进行转运至协同处置的水泥厂。运输路线为：厂区→G344 国道东灵线→G36 宁洛高速→下游水泥厂。运输线路沿已有国道、高速公路运输，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

本项目仓库氰化尾渣最大贮存 2.48 万吨，项目建成后，全厂氰渣最大贮存量为 6.59 万 t，正常情况下日常储存量不超过 4200t，每 10 天向下游处置单位转运一次，转运规模为 4200 吨/10 天，平均日周转量为 420t/d。最大堆存状态下，贮存时间最长为 4 个月。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氰化尾渣的收集贮存方案如下：

表 3 本项目环评阶段及验收阶段实际的收集贮存方案

贮存材料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全厂收集、贮存规模 (t/a)		本项目仓库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
氰化尾渣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092-003-33	138600	138600	2.48	2.48	铲车装载，通过连通通道运输至本项目自建库，物料在本项目仓库内地面直接堆放	与环评一致	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为固废暂存项目，经对照，验收阶段实际的氰化尾渣收集贮存方案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设备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辆）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辆）	
1	铲车	5t	1	铲车	5t	1	一致
2	挖掘机	/	1	挖掘机	/	1	一致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设施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3.7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本厂生产产生的固废贮存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

环评与实际储存、运输规模对照如下。

表 5 储存运输规模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平均日运进运出量	环评设计中最大贮存量	调试期间平均日运进运出量		备注
					2024.11.06	2024.11.07	
1	贮存运输物料	氰化尾渣	运进：420 吨/天 运出：每 10 天运出 4200 吨	2.48 万 t	400 吨/天	410 吨/天	实际尾渣最大日转运量与环评设计一致，仓库最大贮存规模与环评一致
2	能源	电	30.9kw/h/d	/	27kw/h/d	27kw/h/d	
3		新鲜水	0.5t/d	/	/	/	
生产负荷					95.2%	97.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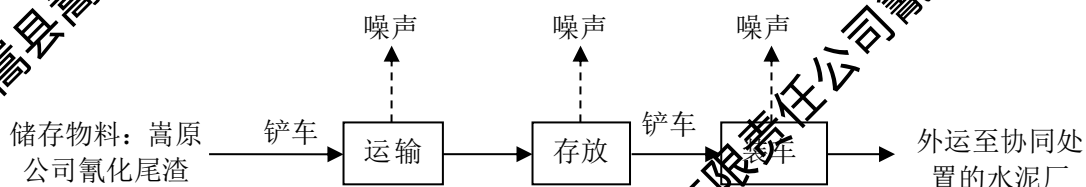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运输

尾渣经过因科法降氰处理后，进入压滤机压滤，压滤渣即本项目贮存的尾渣，从压滤机底部落料至地面上，该过程在现有氰化尾渣一号暂存库内进行，地面已全部做好防渗等措施，压滤后的氰化尾渣在现有一号库暂存，之后在一号暂存库内由铲车铲装，通过连通通道运输至本次改造区域。本次改造完成后，实现氰化尾渣一号暂存库的扩容，改造部分与现有一号暂存库为整体结构，且采用相同防渗处理工艺。铲车运输到堆积位置后逐层进行堆积，堆积到 2.5 米的高度时，采用挖掘机上翻堆积，致使

氰化尾渣堆积达到设计高度，堆积完成后形成中间高达 6.5 米。

物料为含水 18%-23%的湿渣，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 存放

尾渣在本项目仓库中存放，存放过程中每日由专人监测尾渣的 pH 值，控制氰化尾渣 pH 在 7 以上，避免氰化氢的产生，同时保持堆存物料湿度，防止装卸起尘。

(3) 装车外运

按照本厂生产计划及协同处置企业生产情况，尾渣由铲车装车至运输车辆上，之后对运输车辆采用毡布遮盖，运往协同处置的水泥厂。

车辆进出前，均利用现有位于车辆通道旁的车辆清洗设备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氰化尾渣贮存转运	氰化尾渣贮存转运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运进：420吨/天 运出：每10天运出4200吨 最大贮存规模：2.48万吨	运进：420吨/天 运出：每10天运出4200吨 最大贮存规模：2.48万吨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地址：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重大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生产工艺：原料-运输-存放-装车外运	生产工艺：原料-运输-存放-装车外运；存放物料品种未变化，不涉及原辅材料、生产用燃料消耗	无	否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铲车运输 装卸：铲车装卸 贮存：在本项目尾渣仓库中暂存	运输：铲车运输 装卸：铲车装卸 贮存：在本项目尾渣仓库中暂存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1、暂存的红渣为含水 18-23%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项目堆存的物料为已经过降氰处理的红渣，尾渣中氰化物含量已极其微量，通过控制入场物料 pH 值，定期取样监测，必要时补充喷淋碱液等措施，储存过程中无氰化氢气体挥发。	废气： 1、暂存的红渣为含水 18-23%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项目堆存的物料为已经过降氰处理的红渣，尾渣中氰化物含量已极微量，通过控制入场物料 pH 值，定期取样监测，储存过程中无氰化氢气体挥发。	由于物料湿度较大，暂存期间不断有湿度较大物料在上方堆积，整体物料表面湿润，无起尘，喷干雾易造成物料产生渗滤液，碱性状态已在处理过程中实现，因此未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仓库顶部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1 套，对储存时间长，表面干燥的物料表面洒水，进一步避免装车过程中粉尘产生。 废水： 1、车辆冲洗废水利用现有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总运输量未变，总体未增加车辆废水产生。	废水： 1、车辆冲洗废水利用现有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总运输量未变，总体未增加车辆废水产生。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3、尾矿渣运输及仓库管理人员利用厂区现有公厕、洗手池等生活设施，本工程不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厂	3、尾矿渣运输及仓库管理人员利用厂区现有公厕、洗手池等生活设施，本工程不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厂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田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地面自下而上采用原有混凝土地坪+2mm厚HDPE土工稀膜一层+200mm厚C30混凝土随浇随抹光，渗透系数 $<10^{-10}$ cm/s；管理措施：①定期检查地面防渗层情况，发现破损及时修复。②尾渣及时清运，地面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	噪声：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地面自下而上采用原有混凝土地坪+2mm厚HDPE土工稀膜一层+200mm厚C30混凝土随浇随抹光，渗透系数 $<10^{-10}$ cm/s；管理措施：①定期检查地面防渗层情况，发现破损及时修复。②尾渣及时清运，地面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随氰化尾渣一同处理，项目自身为一危废贮存设施，氰化尾渣暂存后，外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其他的固废	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随氰化尾渣一同处理，项目自身为一危废贮存设施，氰化尾渣暂存后，外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其他的固废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库房外靠近卷帘门处设置1座事故池（4.5m×3m×2m，容积27m ³ ）	库房外靠近卷帘门处设置1座事故池（4.5m×3m×2m，容积27m ³ ）	无	无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所堆放物料为 18%-23%的湿渣，尾渣粒度约 200 目，堆存过程中水附着在尾渣细粒表面，尾渣呈半湿固态，长时间堆积其表面水分会因蒸发而散失，但不会有渗出水流出。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单车一次最大运输量为 20 吨，每次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全厂氰化尾渣产生量约为 13.86 万 t/a（湿重），均需进行协同处置，全厂氰化尾渣量未发生变化，总运输车次为 6900 次/年，未变化，本项目仅增加氰化尾渣暂存量，且运输方式为车间内转运，并未增加外运车次，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车辆冲洗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尾渣运输、仓库管理人员从现有仓库班人员中调配，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田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为 140m³/d，采用“沉淀—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

1.2 废气

（1）暂存的红渣为含水 18-23%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采取避免氰化氢气体产生的措施：①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pH 保持在 7 以上，保持碱性条件。②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③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以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程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④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1.3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尾渣运输、仓库管理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

(2)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自身为危废处置项目，本尾渣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落实防渗等措施，危废在本厂暂存后及时清运，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

1.5 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通过采取加强个人防护，转运前严格对尾渣进行检测 pH 值、含水率、氰化物含量等内容、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减少事故风险。

贮存过程中：保证暂存仓库封闭，对仓库周围洒落的氰化尾渣定期打扫，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尾渣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禁止工作人员携带任何酸性物质进入，严格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事故应急措施：控制尾渣的存放高度，防止因堆存高度较高导致高位坠地引起堆体失稳造成滑落。文明装、卸，禁止野蛮操作，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如铁锹、扫把、收集桶等，若因外部原因造成仓库进水，造成沾染有尾渣的废水在仓库地面漫流时，事故池（4.5m×3m×2m，容积 27m³）进行收集，事故池采用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¹⁰cm/s。泄漏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利用水泵抽至氰渣处理系统压滤机前的调浆系统，用于调浆用水。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9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9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4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7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喷干雾降尘装置 1 套	2.5	/	0
	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	2.0	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	2.0
废水	依托现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0	依托现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0
	依托现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0	依托现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0
固废	建筑面积 3840m ² 暂存库建设 1 座	285	建筑面积 3840m ² 暂存库建设 1 座	28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车辆，建筑隔声	0	选用低噪声车辆，建筑隔声	0
风险	设置 27m ³ 事故池	5.0	设置 27m ³ 事故池	5.0
地下水、土壤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	102	车间地面防腐防渗	102
环保投资 (万元)		390	环保投资 (万元)	40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9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
所占比例 (%)		100	所占比例 (%)	100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无	/	①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 pH 保持在 7 以上, 保持碱性条件。 ②设置排风扇一套, 加强仓库通风, 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 ③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	/	已落实。 ①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 pH 保持在 7 以上, 保持碱性条件。 ②设置排风扇一套, 加强仓库通风, 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

			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以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④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③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以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④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总排口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田湖污水处理厂。
	无	SS	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回用于车辆冲洗，不排放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车辆冲洗装置，设置有 10m ³ 沉淀池 1 个，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不排放
声环境	东、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通过设置密闭仓库，建筑隔声，车辆远离敏感点行驶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随氰化尾渣一同外运，项目自身为一危废贮存设施，氰化尾渣暂存后，外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其他的固体废物。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随氰化尾渣一同处理，项目自身为一危废贮存设施，氰化尾渣暂存后，外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其他的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全部为重点防渗区，均要求设防渗、防腐措施，地面自下而上采用原有混凝土地坪+2mm 厚 HDPE 土工稀膜一层+20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浇随抹光，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已落实。 项目车间全部为重点防渗区，均已按要求设防渗、防腐措施，地面自下而上采用原有混凝土地坪+2mm 厚 HDPE 土工稀膜一层+20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浇随抹光，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环境	项目从收集和运输、贮存、事故应急、相关管理等四个方				已落实收集和运输、贮

风险防范措施	面提出防范措施，确保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中工程措施主要为：在储存仓库卷帘门旁，设置 27m ³ 事故池 1 个。	存、事故应急、相关管理等方面的风险防范要求，且在储存仓库卷帘门旁，设置 27m ³ 事故池 1 个。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落实。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4]2 号，详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因现有化尾渣库容不满足持续生产需要，对现有氰化尾渣一号库进行扩展，新增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改造新增化尾渣暂存量 2.48 万吨，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尽量回收利用；其余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尾渣暂存库顶部设喷干雾降尘装置；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

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保持碱性条件；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车辆，采取建筑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氰化物收集后暂存于尾渣暂存库内，定期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土工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项目车间做好重点防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出现因安全问题引发的环境事件。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污染防治。尾渣暂存库顶部设喷干雾降尘装置；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保持碱性条件；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已落实。 ①由于物料湿度较大，暂存期间不断有湿度较大物料在上方堆积，整体物料表面湿润，无扬尘；喷干雾易造成物料产生渗滤液，碱性状态已在处理过程中实现，因此未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 ③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保持碱性条件； ④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⑤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确保尾渣处理工程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5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车辆，采取建筑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①加强设备维护，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氰化尾渣收集后暂存于尾渣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无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密封固处置；废土工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氰化尾渣暂存后及时清运； ②本项目无土工布产生，现有工程废土工布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还有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地下水、土壤及风险防范。项目车间做好重点防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出现因安全问题引发的环境事件。	已落实。 项目车间全部为重点防渗区，均已按要求设防渗、防腐措施，地面自下而上采用原有混凝土地坪+2mm 厚 HDPE 土工稀膜一层+20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浇随抹光，渗透系数 $<10^{-10}$ cm/s。已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监

		测计划。
8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从收集和运输、贮存、事故应急、相关管理等四个方面采取防范措施,确保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中工程措施主要为：在储存仓库卷帘门附近设置27m³事故池1个。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1.2 噪声

表 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日运进规模 420 吨氰化尾渣，设计最大储存量 2.48 万吨，正常情况下每 10 天运走一次。验收监测期间，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表 1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平均日运进 运出量	环评设计中 最大贮存量	调试期间平均 日运进运出量		备注
					2024.11.06	2024.11.07	
1	贮存 运输 物料	氰化尾渣	运进：420 吨/天 运出：每 10 天运 出 4200 吨	2.48 万吨	400 吨 /天	410 吨 /天	实际尾渣最大日转 运量与环评设计一 致，仓库最大贮存 规模与环评一致
2	能源	电	30.3kwh/d	/	27kw h/d	27kw h/d	
3		新鲜水	0.5t/d	/	/	/	
生产负荷					95.2%	97.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5.2%-97.6%，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4.11.06			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总排口	pH 值	7.3	7.3	7.4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mg/L）	57	62	59	60	59	58
	氨氮（mg/L）	1.86	1.92	2.03	1.91	1.93	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9	14.2	12.3	13.5	12.6	12.3
	悬浮物（mg/L）	35	36	37	43	46	41
样品状态		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4.11.06	53	43
2		2024.11.07	52	43
3	南厂界	2024.11.06	52	42
4		2024.11.07	53	43

5	西厂界	2024.11.06	52	43
6		2024.11.07	52	43
7	北厂界	2024.11.06	53	43
8		2024.11.07	53	43

2、监测结果分析

2.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正常情况下，尾渣堆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滤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最大浓度 62mg/L，BOD₅ 最大浓度 14.2mg/L，SS 最大浓度 46mg/L，氨氮最大浓度 2.1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2.2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3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中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仓库管理及运输人员从厂区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综上，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不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中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因此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2、附件 3。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贮存物料为含水18-23%的湿料,正常运行状态下,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正常情况下,尾渣堆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渗滤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42~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3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自身即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项目,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如下:

- 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氰化尾渣暂存后及时清运;
- ②废土工布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③危废间要采取防晒、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 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项目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通过采取加强个人防护、严格划定转运路线、地面及时清

扫、发生泄漏立即清扫处理等措施，减少事故风险。

贮存过程中：保证暂存仓库封闭，对仓库周围洒落的氰化尾渣定期打扫，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尾渣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禁止工作人员携带任何酸性物质进入，严格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事故应急措施：控制尾渣的存放高度，防止因堆存高度较高导致高空坠地引起堆体失稳，造成滑落。文明装、卸，禁止野蛮操作，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如铁锹、扫把、收集桶等，若因外部原因造成仓库进水，造成沾染有尾渣的废水在仓库地面漫流时，泄漏废水汇集至事故池（容积 5m^3 ）进行收集，导流渠与事故池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泄漏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利用水泵抽至氰渣处理系统压滤机前的调浆系统，用于调浆用水。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提供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

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暂存库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021-410325-04-01-369358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23346139°E / 34.1754625°N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堆存量 2.4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堆存量 2.48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4]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68317894X4001V				
	验收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68317894X4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质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竣工公示
- 附件 3 调试公示
-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 附件 5 自查报告
- 附件 6 其他情况说明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工程施工、地面防渗施工竣工材料及土工膜质量检验报告
- 附件 9 近期氰化尾渣浸出毒性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三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全厂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现场检测照片
- 附图六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审表（2024）2 号

关于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因现有氰化尾渣库库容不满足持续生产需要，对现有氰化尾渣一号库进行扩展，新增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改造后新增氰化尾渣暂存量 2.48 万吨，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嵩县产业集聚区饭坡园区的总体规划。

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

备，防止噪声扰民；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尽量回收利用；其余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尾渣暂存库顶部设喷干雾降尘装置；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保持碱性条件；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无关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浓度限值，确保尾渣处理工艺流程后，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且满足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车辆，采取建筑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氰化尾渣收集后暂存于尾渣暂存库内，定期委托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土工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地下水、土壤及风险防范。项目车间做好重点防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出现因安全问题引发的环境事件。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4日

项目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

环评批复文号: 嵩环审表[202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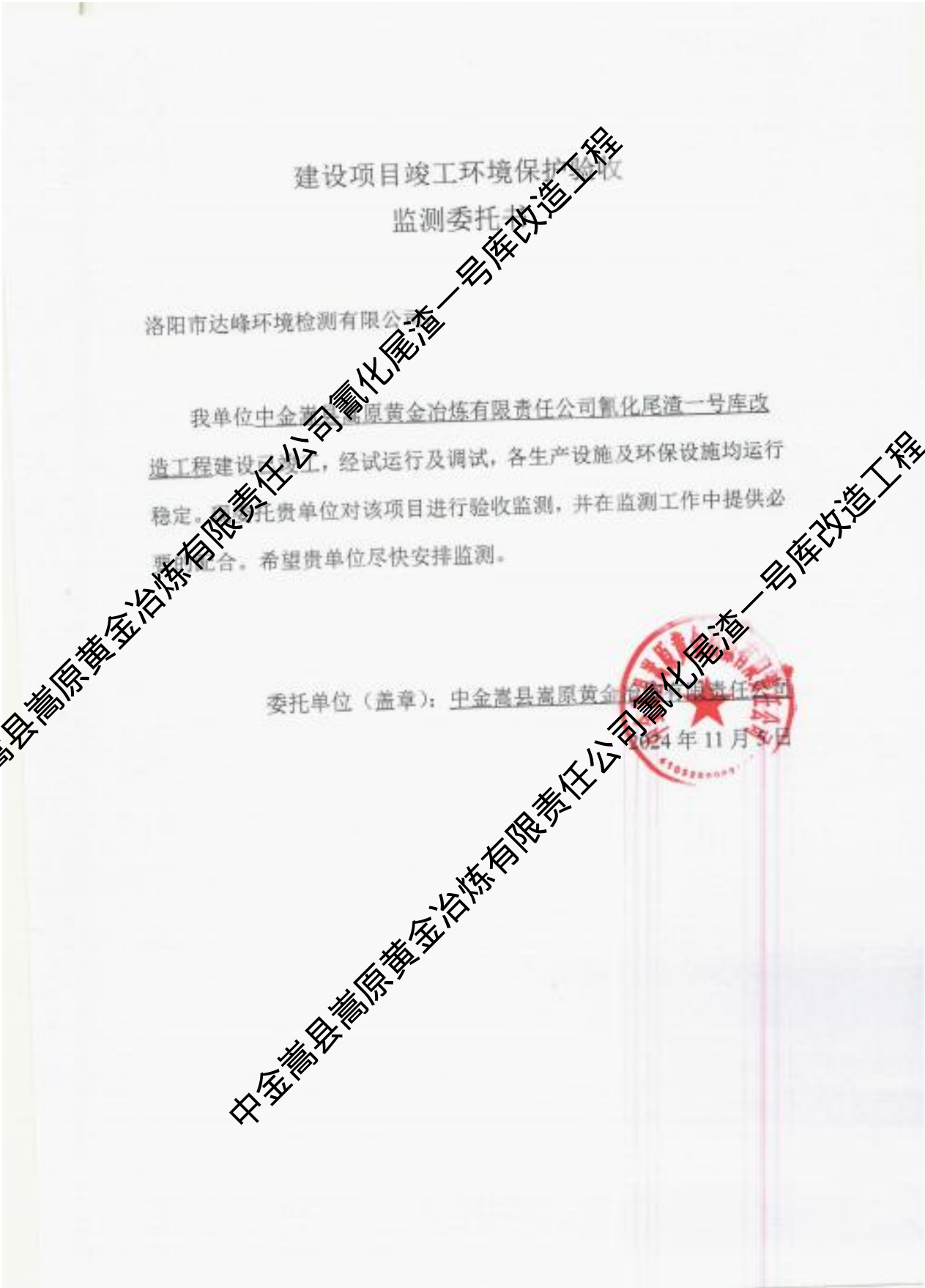
项目说明: 企业拟对现有氰化尾渣一号暂存库改造, 向西和向南两个方向进行空间扩展, 新增占地面积约3800m², 改造完成后新增氰化尾渣暂存量约1.77万m³ (约合2.8万t)。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 2024年10月竣工, 具备验收条件。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关键词: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自查报告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已建设完成。根据《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嵩环审表[2024]2号），我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2号；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41032568317894X4001V。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建设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氰化尾渣暂存仓库	占地面积约3800m ² ，暂存库规格：80m×48m×9.8m，利用现有空置区域，该空置区域位于氰化尾渣一号暂存库西侧，设置成封闭库房的形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库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暂存仓库共设置1个贮存区。氰化尾渣采用铲车装载，自卸货车运输，底部采用C30钢筋	占地面积约3800m ² ，暂存库规格：80m×48m×9.8m，利用现有空置区域，该空置区域位于现有氰化尾渣一号暂存库西侧设置成封闭库房的形式。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库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暂存仓库共设置1个贮存区。氰化尾渣采用铲车装	一致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混凝土围护墙 4.2 米高，上部 5.6 米为彩钢板轻钢围护结构；屋面为钢结构屋面，屋面安装无动力排风扇，对库内进行换气；房顶为中间高，东西两边低，设置天沟，收集房顶雨水，通过天沟引入厂区现有雨水管网，与现有氰化尾渣库共有的墙体中打通一个 7m 宽通道，和氰化尾渣 1 号库连在一起。	载，自卸货车，底部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围护墙 4.2 米高，上部 5.6 米为彩钢板轻钢围护结构；屋面为钢结构屋面，屋面安装无动力排风扇，对库内进行换气；房顶为中间高，东西两边低，设置天沟，收集房顶雨水，通过天沟引入厂区现有雨水管网，与现有氰化尾渣库共有的墙体中打通一个 7m 宽通道，和氰化尾渣 1 号库连在一起。	
辅助工程	值班室	依托现有厂区值班室作为项目值班室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值班室作为项目站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区域管网供给；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给水由区域管网供给；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一致
	用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暂存的红渣为含水 18-23% 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项目堆存的物料为已经过降氰处理的红渣，尾渣中氰化物含量已极微量，通过控制入场物料 pH 值，定期取样监测，必要时补充喷淋碱液等措施，储存过程中无氰化氢气体挥发。仓库顶部设置喷淋雾降尘装置 1 套，对储存时间长，表面干燥的物料表面喷洒碱性水溶液，保证氰化尾渣湿度和碱性状态，防止产生装卸粉尘。	暂存的红渣为含水 18-23% 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项目堆存的物料为已经过降氰处理的红渣，尾渣中氰化物含量已极微量，通过控制入场物料 pH 值，定期取样监测，过程中无氰化氢气体挥发。	由于物料湿度较大，暂存期间不断有湿度较大物料在堆场堆积，物料表面湿润，无起尘，喷干雾易造成物料产生渗滤液，碱性状态已在处理过程中实现，因此未安装
	废水	本次扩建为增加氰化尾渣暂存量，且属于车间转运，并未增加外部转运车次，氰化尾渣总量未变。因此本次不新增洗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为增加氰化尾渣暂存量，且属于车间转运，并未增加外部转运车次，氰化尾渣总产生量未变，未增加外运车辆运输次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一致
	固废	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随氰化尾渣一同处理，项目自身为一危废暂存设施，氰化尾渣暂存后，外	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随氰化尾渣一同处理，项目自身为一危废暂存设施	一致

		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其他的固废	施，氰化尾渣暂存后，外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其他的固废	
	风险	库房外靠近卷帘门处设置1座事故池（4.5m×3m×2m，容积27m ³ ）	库房外靠近卷帘门处设置1座事故池（4.5m×3m×2m，容积27m ³ ）	一致

表 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铲车		1	5t	1	一致
2	挖掘机		1	/	1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 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类别	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	①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pH值，定期喷洒碱性水溶液使pH保持在7以上，保持碱性条件。 ②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以确保尾渣处理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③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有害物质接触堆放。	/	已落实，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pH值，使pH保持在7以上，保持碱性条件。 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以确保尾渣处理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③厂区设置尾渣库管理制度。
废水	生活废水、车辆冲洗水	COD、SS、石油类	本次扩建为增加尾渣暂存量，且尾渣同转运，并未增加外运车次，氰化尾渣产生量未变。因此本次扩建不涉及车辆冲洗废水；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尾渣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利用现有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已落实，建设全封闭厂房，进行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沉渣、油泥	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废水，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定期清理随氰化尾渣一同处理，项目自身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暂存后，外运，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其他的固废	合理处置	已落实，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沉渣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随氰化尾渣一同处理，项目自身为一危废贮存设施，氰化尾渣暂存后，外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其他的固废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6 其他事项说明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400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车辆冲洗设施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其他工作情况

无。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568317894X4001V

单位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乡饭坡村郭凹组

法定代表人: 陈 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乡饭坡村郭凹组

行业种类: 金冶炼, 危险化学品仓储,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68317894X4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工程施工、地面防渗施工竣工材料及土工膜质量检验报告

附表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氰化尾渣 1#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嵩县饭坡乡饭坡村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省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按设计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及相关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制齐全、完整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附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合格证明资料完整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承包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熊云生 2024 年 6 月 2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氰化尾渣暂存堆场（原料库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李永贵 年 月 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氰化尾渣1#库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黄金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嵩县饭坡镇		
建设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753673.22 元		
项目经理	熊云杰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实际工期	60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达到验收标准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完成全部工程量，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各种建材经检查均有出厂合格证，符合验收标准。					
缺项项目和原因	无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氰化尾渣 1#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嵩县饭坡镇饭坡乡		
工程规模	3836.7 m³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 数	一层	高 度	9.85m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 1#库改造工程。本工程包括土建部分及装饰装修部分工程。		
监理依据	1、建设监理合同、施工合同；2、设计施工图纸；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4、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技术规程。4、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施工质量 控制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各种建材、饰材经检查均有产品合格证和复试报告，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分项工程中间验收记录、设计变更文件、监理的质量验收检查记录、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质量检查资料齐全		
企业自律 情况	1、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有方案，工艺有标准，操作有规程；2、严把材料质量关对材料、购配件、设备实行严格的检查报验制度；3、严格工程报验制度，强化单位的自检、互检。4、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总之本工程施工按监理工作规范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中各个环节全部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		
评估意见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和质量保证资料均完整、有效。工程整体感官质量评定为“一般”，本单位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评定为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科扬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朱长恩			
2024 年 6 月 28 日			

建筑工程主要材料、配件、器具及设备进场检查验收表

B2-3

GB 50303-2002

工程名称	氰化尾渣1#库改造工程		编号	001	
致 科扬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我方于 2024年3月31日 进场的					
工程，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分部工程的材料、配件 及设备（见下表），经自检符合国家技					
术标准及要求，报请审查并准予在工程中使用。					
附件：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6 份，性能检测报告 6 份。					
施工单位： 河南黄金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张云忠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侯雅静					
2024年3月31日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家	批量	证明文件及产品验收依据
1	钢筋HRB400E	Φ8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	1.5T	23109834
2	钢筋HRB400E	Φ10	襄汾县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	1.5T	J2102308
3	钢筋HRB400E	Φ12	陕西华鑫特种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T	P111502
4	钢筋HRB400E	Φ14	陕西华鑫特种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T	P111902
5	钢筋HRB400E	Φ16	陕西华鑫特种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T	HP111502
	钢筋HRB400E	Φ18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	4T	23109439

检查验收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章）：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31日



xiNYU

山东鑫宇土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土工材料生产基地

公司名称: 山东鑫宇土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陵县城西经济开发区

检测报告

批次代号: SDXY225673

产品名称		双糙面土工膜	规格型号	2.0mm	
检验性质		出厂检验	检验日期	2023.05.03	
检验内容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值	单项评定	备注
1	毛糙高度	mm	0.25	合格	
2	撕裂强度	N/mm	21.1	合格	
3	断裂伸长率	%	102	合格	
	密度	g/cm³	0.940	合格	
5	直角撕裂强度	N	251	合格	
6	炭黑含量	%	2.2	合格	
7	抗穿刺强度	N	19	合格	
8	-70℃低温冲击脆化性能			通过	
综合 评定	符合GB/T17643-2011标准要求 合格品				

检测者:

检验员 1

复核者:

王燕



24160106C007
有效期2030年2月21日

河南省豫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土工膜检验报告

单位资质：洛建检字第 21012 号

工程名称：氰化尾渣 1#库改造工程
工程部位：氰化尾渣 1#库地面
委托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科扬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金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山东鑫宇土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HDPE 双糙面土工膜
送样人：段冬东

委托编号：WT24-23344-42-0001
报告编号：BG24-23344-42-0001
委托日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
试验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报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性质：见证送检

检测人：秦旭 代表批量：4300m² 规格型号：2.0mm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纵向断裂强度	≥21.0 (N/mm)	21.6
纵向断裂伸长率	≥100%	106
横向断裂强度	≥21.0 (N/mm)	21.4
横向断裂伸长率	≥100%	105
密度	≥0.940 g/m ²	0.941
抗穿刺强度	≥53	536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 17643-2011《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标准要求。	
检测依据	GB/T 17643-2011《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	
说 明	1、报告涂改或复印后无效 2、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备 注		
试 验：	刘中	徐朝阳
审 核：	同娟	徐兴峰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路 562 号
电话：18568115501

河南省豫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9 近期氰化尾渣浸出毒性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0814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委托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印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一、前言

受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27日对该公司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氰化尾渣库	固体废物	锌、铜、铅、镍、六价铬、镉、银*、汞*	检测1天,每天1次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验证。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过程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8.27
		氰化尾渣库
锌	mg/L	6.89
铜	mg/L	8.48
铅	mg/L	未检出
镍	mg/L	0.28
六价铬	mg/L	0.073
镉	mg/L	0.10
银*	mg/L	3.40
	mg/L	0.0402
经度		112.234019°
纬度		34.176807°
样品状态		红色、有异味
注: 带*检测因子为分包项目, 本单位不具备资质。分包单位为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为: 21161205C006。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锌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镉、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6mg/L
铜	HJ 751-2015	《固体废物 铜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2mg/L
铅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6mg/L
镍	HJ 751-2015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mg/L
六价铬	HJ 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mg/L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08148

镉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银*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A3AFG-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QYQ-005-3	0.2μg/L
汞*	15555.1-1995	《固体废物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F732-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QYQ-008	0.05μg/L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 9 月 20 日

报告结束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08148-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富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一、前言

受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30日对该公司送检样品进行了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氰化尾渣库	固体废物	氰化物	检测1天,每天1次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所有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检测点位	到样日期	测次	氰化物	样品状态
氰化尾渣库	2024.09.30	1	0.73	红褐色、固体

备注: 检测点位名称及采样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检测过程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氰化物	CJ/T 221-200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蒸馏后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mg/L

编制人:

审核: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53-11-2024

委托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洛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i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53-11-2024

项目名称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F-1-1-1~F-1-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		
备 注	-----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	2024.11.06			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 总排 口	pH 值	7.3	7.3	7.4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57	62	59	60	59	58
	氨氮 (mg/L)	1.86	1.92	2.03	1.91	1.93	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2.3	13.5	12.6	12.3
	悬浮物 (mg/L)	35	41	37	43	46	41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2	东厂界	2024.11.06	53	43
		2024.11.07	52	43
3	南厂界	2024.11.06		42
4		2024.11.07	53	43
5	西厂界	2024.11.06	52	43
6		2024.11.07	52	43
7	北厂界	2024.11.06	53	43
8		2024.11.07	53	4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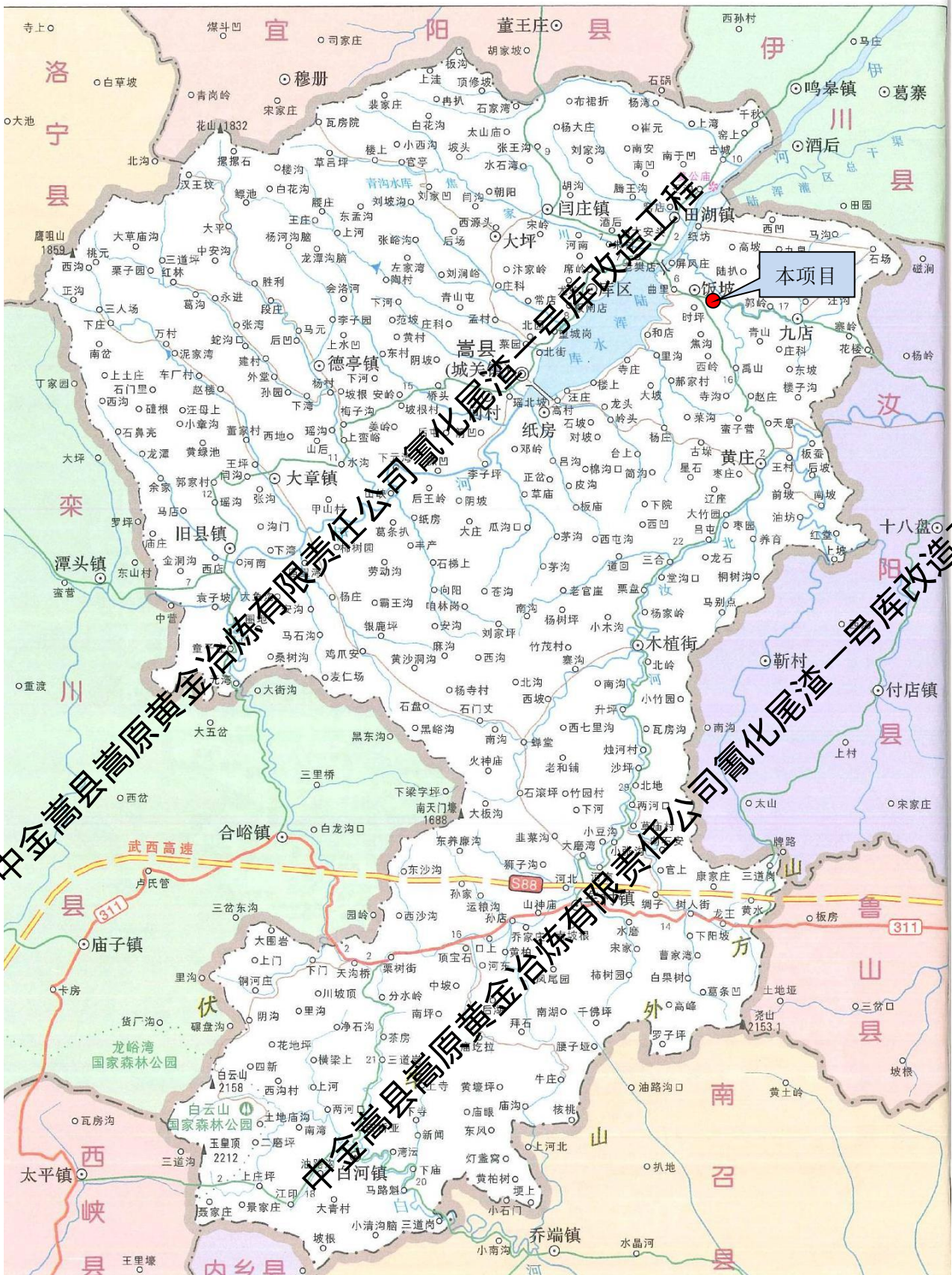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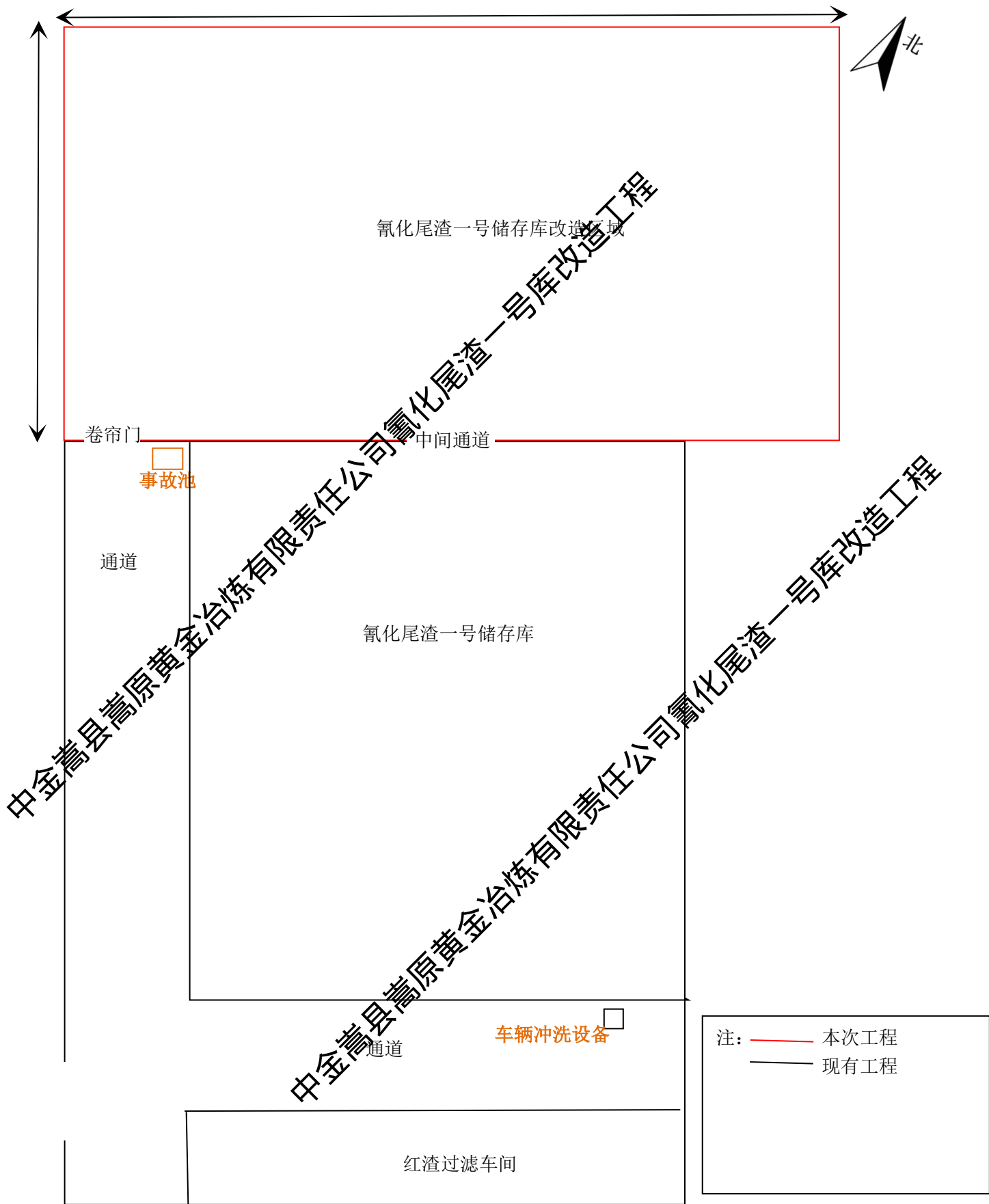
中金高县高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尾渣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现场检测照片



尾渣库地面防渗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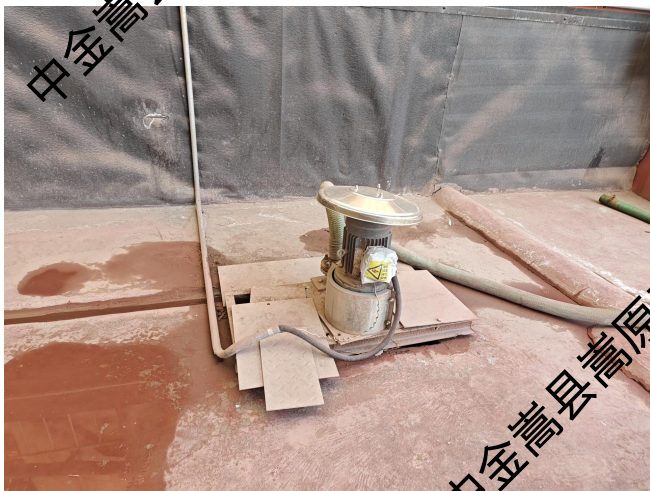
尾渣库地面防渗施工



本项目尾渣库现状



车间通风装置



车辆冲洗沉淀池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组织召开了“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饭坡村郭凹组，在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厂区空地建设。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厂址呈西北、东南向分布，厂区东侧为已闭库的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老尾矿库，东北侧为洛阳伊汇龙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空地，西南侧为洛阳氟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洛阳天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仓库位置位于厂区东部偏北，东侧为现有氰化尾渣一号仓库，北侧为洛阳伊汇龙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道路，西北侧为停车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

图见附图二。改造完成后新增氰化尾渣暂存量约 1.77 万 m³(约合 2.48 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2 号,批复见附件 1。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4103256831789419001V。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所堆放物料为 18%-23%的湿渣，尾渣粒度约 200 目，堆存过程中水附着在尾渣细粒表面，尾渣呈半湿固态，长时间堆放其表面水分会因蒸发而散失，但不会有渗出水流出。

车辆冲洗废水：全厂氰化尾渣量未发生变化，运输车次为 6930 次/年，未变化，本项目仅增加氰化尾渣暂存库，且运输方式为车间内转运，并未增加外运车次，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车辆冲洗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尾渣运输、仓库管理人员从现有尾渣班人员中调配，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暂存的红渣为含水 18-23%的湿渣，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采取避免氰化氢气体产生的措施：①利用尾渣处理系统上已设置的在线检测装置实时控制尾渣 pH 值，pH 保持在 12 以上，保持碱性条件。②设置排风扇一套，加强仓库通风，减少有害气体在仓库里聚集。③每季度开展尾渣固废浸出毒性检测，确保尾渣氰化物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浓度限值，以确保尾渣处理工艺稳定，处理效率满足要求。④严格尾渣库管理，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3)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尾渣运输、仓库管理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

②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本项目自身为危废处置项目，本尾渣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落实防渗等措施，危废在本厂暂存后及时清运，不在厂区长时间堆放。

（5）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通过采取加强个人防护、转运前严格对尾渣进行检测 pH 值、含水率、氰化物含量等内容、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减少事故风险。

贮存过程中：保证暂存仓库封闭，对仓库周围洒落的氰化尾渣定期打扫，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尾渣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面；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禁止工作人员携带任何酸性物质进入，严格避免酸性物质接触堆放的尾渣。

事故应急措施：控制尾渣的堆存高度，防止因堆存高度较高导致高空坠地引起堆体失稳，造成滑落。文明装、卸，禁止野蛮操作，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如铁锹、扫把、收集桶等，若因外部原因造成仓库进水，造成沾染有尾渣的废水在仓库地面漫流时，事故池（ $4.5\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text{m}$ ，容积 27m^3 ）进行收集，事故池采用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泄漏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利用水泵抽至氰渣处理系统压滤机前的调浆系统，用于调浆用水。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3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废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最大浓度 62mg/L，BOD₅ 最大浓度 14.2mg/L，SS 最大浓度 46mg/L，氨氮最大浓度 2.1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中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仓库管理及运输人员从厂区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综上，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不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中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因此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氰化尾渣一号库改造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4

2024年11月18日